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非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振邦先生（「呂先生」）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23日起生效。

於呂先生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應付呂先生的456,265.33港元之董事袍金外，呂先生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呂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注意到，於呂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知。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